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1636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杜偉誠　　指定送達地址:臺北市南港郵政第2522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馮志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8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638元自民國97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